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

中矿协字[2016]6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23号）、国家质检总局与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冶金矿山行业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我会制定了《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现将《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冶金矿山行业发展的需求，促进冶金矿山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推动冶金矿山行业的技术与管理进步，规范冶金矿山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管理，根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矿协”）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组织会员提出并组织制订，由中矿协审查批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矿协开展的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在协会领导下成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的委员由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选派代表担任，协会秘书长任主任委员。

第五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以下称“标委会秘书处”），在标委会领导下，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批准和发布、实施、复审和废止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定位是在冶金矿山领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创建团体标准品牌。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解决冶金矿山领域安全、节能、环保、管理突出问题，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项目；

（三）积极支持自主研发共性技术的团体标准项目，和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的团体标准项目；

（四）协商一致、公开透明、快速高效、灵活便捷，鼓励专利技术的转化与共享，促进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的协调统一。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领域本专业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科研、教学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按“T/MMACxxx- xxxx”格式进行编号。

T-----团体标准；

MMAC-----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英文名称（Metallurgical Mines Association of China）的缩写；

xxx-----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年代号。

第十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团体项目、与其他标准机构合作起草的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采用快速程序，并采用双编号制，用符号“/”间隔。

第二章 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提交“MMAC 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并附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说明，立项申请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 （二）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建议；
- （三）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团体标准项目。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可根据项目建议书所涉及的领域提供相应的标准化信息或要求申请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初审要求的，标委会秘书处进行立项预评估。

第十三条 预评估合格的项目，经标委会投票通过后，正式发文立项并在协会官网公示，投票应有不少于标委会总数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对于已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公开征集参加单位组成工作组，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的原则，工作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参加单位委派成员若干名、以及工作秘书 1 名。

第十五条 工作秘书由标委会秘书处委派或指定，负责具体文本工作并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工作组参加

单位应和标委会秘书处签署协议，保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的要求和进度安排编写团体标准草案，并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要求见附件2），完成后提交标委会秘书处。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30日。

第十八条 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九条 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有重要修改或者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MMAC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前或投票前15天，

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提出书面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第二十三条 参加函审的委员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 MMAC 团体标准函审单（附件 4），并签字盖章，发送标委会秘书处，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附必要的技术依据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汇总函审意见，并填写 MMAC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附件 5）。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要求见附件 6），并附会议单位及代表名单。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修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秘书处。工作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对于函审或会议审查没有获得通过的团体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再次提交审查。再次审查仍然没有获得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审查和程序性审查。不满足标准编写规定要求、与审查结论不一致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性审查及程序性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报批稿，根据本办法确定标准编号，以协会团体标准公告（格式见附件 7）的形式批准发布，协会公告同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工作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协会团体标准作为正式出版物，中矿协拥有其全部著作权。

第四章 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出版后，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团体标准出版信息。标委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标委会应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提出团体标准的修订建议。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工作激励机制，统一表彰和奖励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一般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应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一）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标准代号不变；

（二）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快速程序、调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对于以下标准制修订项目，经标委会审定，可以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标准项目；

（二）无技术性内容修改的团体标准修订项目；

（三）经实践验证成熟的规范性文件转化为团体标准的项目。

第三十八条 对于采用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或/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三十九条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应由申请方在“MMAC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注明。

第四十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及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标委会的意见，对计划项目做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告，调整的原则和内容是：

（一）特殊情况下，可对计划项目的名称、内容、参加单位进行调整；

（二）根据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对项目计划采用的程序（由快速程序转为正常程序，或由正常程序转为快速程序）进行调整；

（三）对于确属不宜制定团体标准的项目、遇到难以克服困难的项目或因长期不能完成而失去意义的项目，可在某阶段中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与其他标准机构合作起草且采用双编号制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同时通过合作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符合其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经费原则上由工作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也接受会员赞助或采用招投标方式筹措团体标准项目经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MMAC 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是否采用快速 程序及其理由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参加单位 2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				
国内外情况 简 要说明	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团体标准 委员会意 见	(签字)	秘书处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MMAC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的要求

编制说明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合作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员及其负责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数据、图表、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或要求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时还应说明新旧标准变化和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技术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情况的说明；

六、重大技术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的说明；

七、实施和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安排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3

MMAC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承担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编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4

MMAC 团体标准函审单

标准名称:

承担单位:

函审表决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 (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①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的符号,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处理。
- ③回函日期, 以发信日期或邮戳为准。
-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5

MMAC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承担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函审 单表决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工作组组长： （签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MMAC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草案的要求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信息及审查专家详细信息；

二、会议主要议题；

三、会议主要内容和会议过程简介；

四、会议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

五、会议对团体标准的水平评价；

六、会议审查投票表决情况汇总及说明；

七、会议对团体标准的审查结论；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Metallurgical Mines Association of China
Announcement for Body Standards and Codes

20 年第 号 (总 第 号)
No.20 (No. in total)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批准发 T/MMAC xxx-xxxx《(标准名称)》
标准，现予公告。

The MMAC Standard (T/MMAC xxx-xx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Metallurgical Mines Association of China,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公章)
Metallurgical Mines Association of China

年 月 日
xx/ xx/20xx